

##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枣庄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二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二批信访举报件84件，截至11月1日，已办结56件，阶段办结28件，其中属实18件，部分属实42件，基本属实15件，不属实9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ZZ20241025001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长江路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天不定时排放刺鼻性臭味，凌晨2时-3时尤为严重，导致安桥国际居民头晕恶心。	市中区	大气	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永安镇到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九星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工业园区长江路号，为年产100吨生物制药（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企业环评、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齐全。该企业主要治污设施为二级低温冷凝器、废气吸收塔，有组织废气经二级低温冷凝并经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废气吸收塔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排出。该企业由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排放开展每月一次的检测，对无组织废气排放开展每半年一次的检测。 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原料药成品库、原料库车间有异味，企业厂区周边有一定异味。因枣庄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的要求实行限产措施 未全部开启生产设备，夜间生产负荷较低，基本处于压产状态。	部分属实	已现场与企业负责人沟通，要求其立即对原料药成品库、原料库车间做好密闭工作。待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企业恢复正常生产时，将对该企业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开展监测，并同步对夜间生产情况开展调查，如存在超标等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2	D3ZZ20241025002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李井村，有不明人员以修复山体为由开采村北150米的山石；有不明人员在村北150米的基本农田内建设养鹿厂。	山亭区	生态、畜禽	10月26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山亭区冯卯镇李井村，有不明人员以修复山体为由开采村北150米的山石”问题。 经查，信访反映的问题位于冯卯镇垂山-李井片区山体修复项目区。该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及土石料利用方案通过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批复，冯卯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单位。项目通过工程招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于9月下旬停工至今。施工产生的多余砂石依照《关于印发山亭区砂石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2号）依法依规处置。 2、关于“有不明人员在村北150米的基本农田内建设养鹿厂”问题。 经查，该处为山亭区2022年度库区移民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中，未进行任何养殖、加工等经营活动。该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严格项目施工，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做好砂石资源监管。	加强巡查监督，保护生态平衡。	阶段办结	无	
3	D3ZZ20241025003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岩马小区中心开设有砖块中转站，每天机器运作时噪音严重。	山亭区	噪声	10月26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反映的问题位于冯卯镇岩马小区北侧岩马果品市场内，实为多孔砖经营零售户，在多孔砖销售时因叉车装卸多孔砖而产生噪声。	属实	责成冯卯镇人民政府对该多孔砖经营户加强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引导经营户调整经营时间，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噪声影响。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4	D3ZZ2 02410 25004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如：乔屯村），2022年以来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管道均未接通，导致污水无法排放，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未达到标准，覆盖率仅10%。	市中区	水	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齐村镇到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2022年来齐村镇先后对乔屯村、赵庄村等11个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信访反映的齐村镇乔屯村常住户数约110户，排水管网主要是以村内原有排水沟渠为主，同时在管网下游建设污水收集池一处。生活污水经沟渠输送至收集池后，主要作为灌溉用水用于农业生产，同时辅助以收集拉运方式进行治理。沟渠沿线覆盖农户约50户，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因地制宜实施治理管控，优先采取资源化利用治理模式。对于管网覆盖不到的农户，乔屯村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予以补充。 经现场核实，乔屯村内生活污水正常排放，未发现污水横流现象，现场无异味，2022年以来未收到村民相关问题反映，污水治理成效满足“三基本”要求。大刘庄、后良、韩庄、银庄、胡埠、凤凰、二街7个村采用收集拉运处理方式进行治理，其中大刘庄、后良、银庄、胡埠、凤凰5个村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予以补充；王沟村采用收集拉运及城市污水管网方式进行治理；赵庄村采用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方式进行治理；郭村采用生态塘及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治理。关于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问题，当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覆盖率无硬性要求。	部分属实	持续对齐村镇辖区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开展常态化巡查，确保满足“三基本”要求。	加强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良好效果。	已办结	无	*
5	D3ZZ2 02410 25005	来电	滕州市东北处（如：万达广场周围、市政府），每天20时有化工香料味道，气味刺鼻。	滕州市	大气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经排查，信访反映的小区附近均为住宅小区、服务机构或正在建设的居民小区，无生产、加工、排放异味企业、点源。 2. 通过扩大排查范围，发现城区外围有部分工业企业存在环保意识不强、生产工艺落后、治污设备简陋等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6月分别对涉气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多次随机检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据部分群众反映每当出现阴雨天气、东北风向、风速较小等不利气象条件时，居住在城区东北部高层的居民容易感觉到空气中存在轻微异味。 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15日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滕投华府、奥体花园、保利臻园小区附近臭气浓度进行取样监测，5月2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龙阳镇、东郭镇、城区北辛街道、龙泉街道等区域进行走航检测，均未发现臭气浓度超标现象。为进一步查明问题原因，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成立了夜间巡查小组，重点对涉及异味排放企业开展排查、巡查，防止恶臭排污现象发生，根据掌握情况，近期未再出现异味现象。	基本属实	督促相关企业进一步降低生产负荷，调整作业时间，减少污染物排放。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惩超标排污、恶臭排污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无	
6	D3ZZ2 02410 25006	来电	山亭区241省道回乡创业园枣庄峰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环评，在东南角办公楼对面厂房生产混凝土、石子时噪音、扬尘严重。	山亭区	噪声、大气	10月26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企业为枣庄市峰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冯卯镇回乡创业园内。该公司2018年办理环评手续（审批文号：山环审字〔2018〕35号），2019年11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20年6月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码：91370406321820114K001W），环保手续齐全。 现场核查时未生产，厂区内配套建设有固定洒水喷淋设施、车辆冲洗平台、洒水车等抑尘降尘设施，办公楼对面厂房有混凝土生产设施和原料，无石子生产设备，厂房内设有雾化喷淋设施，现场测试能够正常使用，但发现存在场区道路保洁不到位、地面积尘较多的问题。厂区自行监测噪音达标。	部分属实	1. 10月28日，枣庄市峰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道路积尘已清理完毕。 2. 责成枣庄市峰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强化厂区洒水保洁，减少路面扬尘。 3. 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强对枣庄市峰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待企业恢复生产、补充检测扬尘、噪声后依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办结	无	

7	D3ZZ20241025007	来电	山亭区伏羲大道与青屏大道交汇处天畅环保，每天机器生产家具时噪音扰民，且有较多锯末，扬尘严重。	山亭区	噪声、大气	10月26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山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一批D3ZZ20241024022号、D3ZZ20241024056号、X3ZZ20241024050号转办件反应问题为同一个问题。 经查，信访反映的山东天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厂房已租赁给枣庄市越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木材加工、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和验收，仅需要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号：91370406MACHCA6D11001W，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家具生产在裁切、打孔等环节有锯末粉尘产生，锯末粉尘由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现场布袋除尘器运行正常，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有噪音产生。	属实	1.优化除尘器位置。为减少除尘器运行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枣庄市越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承诺将布袋除尘器位置由距离山好大厦最近的厂房北侧，搬迁到距离山好大厦较远的厂房东侧，利用距离衰减和厂房阻隔进一步降低厂界噪音对山好大厦的影响。搬迁工作已于10月27日开始，10月30日已完成搬迁。 2.强化监管。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枣庄市越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性监测，后续将依据监督性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8	D3ZZ20241025008	来电	滕州市龙泉首府小区附近，每逢雨季及凌晨2时弥漫饲料及化学剂味道，疑似东郭镇辛绪村辛绪淀粉厂排放。	滕州市	大气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排查，信访反映的疑似异味企业为滕州福仁饲料有限公司，该公司15万吨玉米油副产物绿色加工项目于2023年10月26日获得环评批复，2024年6月15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该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及两级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治污设施正在运行，生产车间有部分门窗未关闭；在气象条件不好的情形下，企业采取夜间停产等措施减轻异味排放，并在现场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臭气浓度标准的要求；臭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恶臭浓度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部分属实	责令该企业生产状态时紧闭门窗，减少异味的产生；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9	D3ZZ20241025009	来电	薛城区陶庄镇齐湖村南侧国金水发集团占用村民基本农田建设铁塔。	薛城区	土地	2024年10月26日，区自然资源局、陶庄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铁塔实际是枣庄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专设十千伏供电铁塔，该地块已于2020年3月16日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薛城区2019年第6批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0〕434号），土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非基本农田，情况反映不属实。	不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确保项目按照立项备案要求合规建设。	常态化开展巡查工作，保证辖区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施工建设。	已办结	无
10	D3ZZ20241025010	来电	滕州市洪绪镇孔屯村东侧200米左右的大明消毒剂公司，每天8时及21时生产消毒剂时排放刺鼻化工气体。	滕州市	大气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实际上为山东大明消毒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滕州市工业园区恒源路1366号，环保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如下：该公司“2万t/a氰尿酸联产1.5万t/a消毒剂项目”于2007年7月24日获得枣庄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07年12月21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防疫消毒产品应急储备仓库项目”于2020年6月5日获得枣庄市环境保护局滕州分局批复，2023年12月30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消毒产品深加工代加工智能制造项目”于2020年12月24日获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批复，2023年12月30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已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该项目氯化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吸收塔四级吸收处理后排放，仓库储存消毒产品散发的氯化氢气体采用氢氧化钠吸收液经吸收塔喷淋吸收处理后排放 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闻到明显的八四消毒液味，现场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开展检测，检测数据尚未出具。	部分属实	1.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此次检测结果采取应对措施，如出现超标情况将严格依法处理。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11	D3ZZ2 02410 25011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聂庄大队付山后村，村支书在村南侧开设养殖场，雨季时污水、粪便均向北侧流淌，并将粪便随意抛洒，气味刺鼻。	市中区	水、 大气	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和永安镇到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永安镇聂庄大队付山后村，为养殖户周某某的肉牛养殖场，存栏肉牛23头，处于非禁养区内。 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配建储粪场等粪污收集设施，储粪场防雨棚棚体因作业不当部分坍塌，场区北侧未发现污水、粪便外溢现象，场区南侧存在少量露天养殖粪污未及时处理，现场有一定异味。	基本 属实	10月26日，永安镇已对养殖场负责人周传志进行了批评教育，一是责成其立即对储粪场防雨棚棚体进行修缮加固，防范雨天冲刷导致污水、粪便外溢，确保雨污分流；二是对养殖场内现存露天粪污全部进行收集清运。三是对养殖区卫生进行全面清理，消除异味。同时，永安镇安排专人现场指导养殖场负责人正规使用储粪场等粪污收集设施，现场开展畜禽粪污染防治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目前，已对储粪场防雨棚棚体进行修缮加固，养殖场内现存露天粪污已全部清运干净。	持续加强养殖场管理，通过入户广泛宣传，不断提高养殖户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认识。督促各养殖场负责人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防”措施，确保畜禽养殖行业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对达不到畜禽养殖环保标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一律关停取缔。	阶段办结	无
12	D3ZZ2 02410 25012	来电	高新区天衢农贸市场西侧5米左右的基本农田内现有较多生活及建筑垃圾，弥漫臭味，且有不明人员盗取风化石。	薛城区	空气	2024年10月26日，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街道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应的天衢农贸市场西侧5米位置确有一片空地，为原天衢市场垃圾集中存放处，经核实，该区域不属于基本农田。现场检查时，该区域已被高新区可可西里小区改造污水管道占用，现场存有少量建筑垃圾；因垃圾收集点正在迁址重建，有部分居民在此处随意堆放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现场有轻微异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盗取风化石情况。	部分 属实	已安排天衢物业对垃圾集中存放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对垃圾桶及场地进行冲刷，待新建垃圾回收点建成后，长期保持环境卫生，场地建筑垃圾安排托后社区进行清理。截至10月31日，可可西里小区污水管改造项目已完工，现场已完成整改。	加强巡查监管，保障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妥善处置，维护环境卫生。	已办结	无
13	D3ZZ2 02410 25013	来电	峰城区峨山镇侯新庄村，村北侧500米处“饲料作坊”每天8:00-17:00左右作业时扬尘严重。	峰城区		10月26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该作坊位于峨山镇侯新庄村西，现场未发现加工作业。该作坊为农副产品加工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和《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该行业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均属于豁免行业。该作坊用于粉碎绿豆壳，作为饲料用于养殖，已停产多时。在该反映地点院内未发现露天加工设备，钢结构厂房未全封闭，仅有布帘遮挡出入口位置，厂房内存在部分加工设备，现场查看无近期生产痕迹。	部分 属实	1. 峨山镇要求当事人加工作业在钢结构棚内进行，院内洒水降尘。 2. 峨山镇加强对该户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加大作业空间密闭程度，做好扬尘收集，减少扬尘外溢，影响周边群众。	已办结	无

14	D3ZZ20241025014	来电	2022年至今翠屏山矿业的工作人员在台儿庄区洞头集镇贺窑村村东的山上，1、每天24小时不间断在山上非法开采并破坏山上的“汉代古墓”（国家二级保护文物）；2、每天使用炸药非法爆破山体，噪音扰民严重，将附近居民的房屋震裂，作业时扬尘严重。	台儿庄区	大气、噪音、其它	10月26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文旅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洞头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台儿庄区洞头集镇贺窑村村东的山”为台儿庄区贺窑村村东的翠屏山矿区，此矿区为枣庄交通发展集团翠屏山矿业有限公司所有。该企业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矿山施工单位为河南迅达爆破有限公司，具有爆破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施工区域位于贺窑集镇建设控制地带东南侧，不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现场检查时，枣庄交通发展集团翠屏山矿业有限公司落实重污染天气II级应急响应措施未生产，矿山施工单位已停工。 2. 该企业爆破作业过程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每次爆破均有公安机关人员现场监督；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四川交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每次爆破作业均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爆破振动监测报告，检测结果为达标。矿山安设喷雾抑尘系统，爆破前、中、后均对爆破面进行喷洒，运输主道路配置洗车机对车辆进行冲洗，购置洒水车3辆，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道路边坡、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有效减少扬尘产生。企业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扬尘、噪音等环境因素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1. 区政府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旅局加强日常监管，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切实履职尽责，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 洞头集镇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联合有关部门处置。 3. 区自然资源局通过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对矿山开采工作的监督，督促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千分制”标准做好提升和保护工作。 4. 区文旅局责令施工企业加强对田野文物的保护，发现文物立即停工上报，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5. 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大对该矿山扬尘和噪声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严格落实扬尘和噪声管控措施，切实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15	D3ZZ20241025015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南赵庄村，村北侧30米左右的养殖场距离村庄较近，气味刺鼻严重。	山亭区	畜禽	10月26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反映的养殖场实为山亭区桃花峪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位于冯卯镇南赵庄村，经营者为杨云飞，该家庭农场以种植绿化苗木及林下养殖为主，占地约230亩，现养殖羊13只，散养芦花鸡约200只，圈养鹅约2100只，属于规模以下养殖户，养殖产生的粪污用于苗木施肥，现场有一定气味。	属实	1. 责成冯卯镇人民政府督促农场立即整改，对场区及周边环境全面清理并做好消毒。目前，农场的粪污已清理完毕，并已完成消毒处理。 2. 责成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农场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要求，做好日常消毒、防疫及粪污综合利用工作。	及时清理粪污，减少粪污对环境以及村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6	D3ZZ20241025016	来电	滕州市官桥镇原八一煤矿，每天不间断运输煤炭，运输过程中扬尘、噪音扰民严重。	滕州市	大气、噪声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官桥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实际上是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官桥镇八一煤电化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分二期建设，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齐全。该公司建有三座全封闭式储煤棚、三个配煤仓，并配套建设雾炮等降尘设施，配煤仓配套建设了喷雾设施，顶部出气口设有滤芯除尘器，同时不定时安排洒水车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 10月27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进行配煤、装卸及运输煤作业。该公司煤炭运输主要采用汽运和铁路运输的方式。针对信访人反映每天夜间1点左右作业问题，经查阅该公司9月份以来的《采购供应商物质统计表》仅发现10月15日和10月25日两天夜间1点左右（00：30—01：30）有车辆进出记录。10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执法人员再次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运营，有火车发运、汽车进场运输、配煤作业，雾炮等降尘设施正常使用。	部分属实	10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及噪音开展监督性检测，待出具监测报告后进行下一步处理。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办结	无

17	D3ZZ20241025017	来电	滕州市东沙河镇郭吉山村, 村民(岳某)家北侧3米处的“豆腐坊”每天早晚(早: 8:30左右 晚: 22:00左右)将污水排放至(岳某)家北侧的沟渠内, 多次反映未解决。	滕州市	水	10月26日, 滕州市政府组织东沙河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豆腐坊”系村民付某在郭吉山村购买房屋进行经营, 在房屋西侧建有沉淀池一处, 沉淀池北侧有沟渠。 2. 现场核查时该“豆腐坊”已停产多日并计划搬离, 现场检查未发现有经营痕迹, 房屋西侧沟渠无污水排放。	部分属实	尽快清理沉淀池积存的废水, 同时加强巡查、防治死灰复燃。	加强巡查, 防治死灰复燃。	已办结	无
18	D3ZZ20241025018	来电	滕州市洪绪镇孔屯村, 每天早晚(早: 6:00 晚: 18:00)可在村内闻到类似于焦糊的气味。	滕州市	大气	10月26日, 滕州市政府组织洪绪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路段, 通过走访周边群众, 确实偶尔存有焦糊气味。洪绪镇组织相关人员对该区域进行了排查, 先后排查孔屯村平行路两侧的瑞翔包装公司、易通钢化玻璃公司、顺泰钢化玻璃公司、春天制线等企业, 未有产生焦糊异味的相关企业和单位。由于当前正值深秋季节, 垃圾、落叶较多, 存在个别村民(环卫工人)私自将打扫后的垃圾、落叶进行焚烧现象, 导致产生焦糊异味。	基本属实	加大对村民、环卫工人的宣传教育, 加大督促巡察, 发现问题后立即整改, 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问题发生。	加强巡查, 及时处理。	阶段办结	无
19	D3ZZ20241025019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大刘庄村, 村委会挖掘部分村民基本农田内的土壤并使用铁石渣、微沙(非种植土壤)进行回填, 破坏生态环境。	市中区	土壤	10月26日, 市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和齐村镇到现场核查, 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齐村镇大刘庄村, 该地块土地原为荒草地, 是卓山铁矿筛料堆放区, 大刘庄村委会对该地块进行筛选清理尾矿渣并种植农作物后, 在2022年国土年度调查中变更为耕地, 现将该土地转包给村民种植。 经现场核查, 卓山铁矿停产, 因筛料长期堆放造成原土壤丢失, 土壤中含有马古石块及尾砂。承包户种植过程中多次到村委会反映土地仍存在部分马古石块, 影响耕种。村两委研究同意后, 由村委会负责监督, 承包户对承包土地自行筛选提质改造, 提高土地土壤标准。	部分属实	10月26日, 齐村镇政府、区自然资源局责令大刘庄村委会负责组织对该地块进一步整平, 恢复种植、严禁撂荒。齐村镇政府做好属地监督管理及督促整改工作。	强化日常监管, 督导严格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确保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阶段办结	无
20	D3ZZ20241025020	来电	高新区泰山路北首路西侧的“八亿轮胎厂”每天8:00左右散发浓重的类似于煤气的异味, 存在大气污染的情况	高新区	大气污染	10月26日, 高新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信访反映的八亿轮胎厂实际是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与D3ZZ20241024031信访件部分内容一致, 该企业设计产能为年产轮胎220万套, 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已于10月25日21时, 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合格。现场检查时, 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要求落实限产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联网运行, 经查阅该公司例行检测报告及在线监测平台数据, 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针对信访反映的类似煤气异味问题, 10月25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在核查办理X3ZZ20241024058信访件时, 发现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对过的枣庄健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附近气味较重, 该企业建有蛋粉蛋液生产线2条、壳膜多肽生产线1条、溶菌酶生产线1条, 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配套建设1座污水站对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 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经过收集管道引入“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1根20m排气筒排放; 现场检查时, 该企业正常生产, 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但污水处理站1个检查井盖因维护人员操作不当未能对其进行复位, 气味间断性逸散, 导致类似煤气的刺鼻气味向周边溢散。10月26日, 高新区分局再次对该企业进行检查, 该企业已停产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检修维护, 其异味较25日明显减轻。	部分属实	截至10月30日, 枣庄健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站井盖已复位, 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检修, 该企业周边区域类似煤气异味已基本消除。	立行立改, 加强巡查,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1	D3ZZ2 02410 25021	来电	滕州市青啤大道“丰尔达金属制品”作业时（24小时）扬尘、噪音严重；焚烧废弃的布料、木头，存在污染大气行为，多次反映未解决。	滕州市	大气、噪声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人反映的实际为滕州市丰尔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该企业从事钢丸、钢砂、研磨丸、切丸等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已按要求办理了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该企业生产时以电为能源，涉气工序主要是电炉熔炼、烘干工序、筛分、研磨等，噪音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及治污设施风机等各种机器设备运行产生 该公司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器，并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2. 10月26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有堆存的废弃布料、木头等，未发现有焚烧迹象；有部分车间门窗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封闭 存在部分无组织颗粒物外溢情况；经查台账显示该企业于2024年4月底按要求更换了布袋除尘器。 2024年10月23日，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废气和噪音进行了检测 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向该企业下达了《关于对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整改的通知》，要求将非封闭的门、窗进行关闭，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责令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2	D3ZZ2 02410 25022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陈山村，书记李*（伟）及其兄弟李*（开）群私自破坏村东侧、南侧、东南侧的山体，盗采山石进行售卖。	山亭区	生态	10月26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冯卯镇陈山村东侧约600米为2018年山亭区人民政府责成山东秀美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冯卯镇陈山花岗岩矿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经原枣庄市山亭区国土资源局批复，于2018年12月20日正式竣工，2019年5月通过专家验收。 陈山村南侧约200米是冯卯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陈山破损山体治理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7月经山亭区自然资源局批复，2021年7月实施，2022年1月完成施工，2023年9月竣工。 陈山村东南侧山体为陈山村村民李玉宝在2023年3月为便于农作物种植，将自家小地块使用挖掘机翻土整平成大地块，整平过程中无沙土外运和售卖，现地块种植地瓜和花生，不存在盗采山石进行售卖的情况。 以上项目陈山村党支部书记李某及其兄弟李某某均未参与 不存在私自破坏山体、盗采山石进行售卖问题。	部分属实	责成冯卯镇人民政府紧盯重点区域加强属地监管，强化日常巡查。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山体、私挖盗采违法行为。	加强巡查监督，保护生态平衡。	已办结	无
23	D3ZZ2 02410 25023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李井村（行政村），村书记程*（平）军，私自破坏村东北侧的山体，盗采山石进行售卖。	山亭区	生态	10月26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问题位于冯卯镇垂山-李井片区山体修复项目区。该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及土石料利用方案通过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批复，冯卯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单位。项目通过工程招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于9月下旬停工至今。项目的设计、施工过程中，李井村党支部书记程某某（以后回复中不要出现名字全称）并未参与。施工产生的多余砂石依照《关于印发山亭区砂石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2号）依法依规处置。	部分属实	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严格项目施工，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做好砂石资源监管。	加强巡查监督，保护生态平衡。	阶段办结	无
24	D3ZZ2 02410 25024	来电	滕州市官桥镇韩村（自然村），村东北侧600米处的官桥水泥厂，夜间不定时洗沙洗石子，污水外排至附近河道内。	滕州市	大气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官桥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地点位于滕州市官桥镇大韩村村东原滕州市官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2024年8月，官桥镇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该院内存在洗沙情况后，对洗沙设备进行了拆除取缔。 经现场核查，该院落未发现洗沙死灰复燃现象，场地内未发现洗沙设备，场地西侧河道未发现排放污水现象。检查时该场地还存在部分未清理完毕的物料。	基本属实	责成官桥镇立即对剩余物料进行覆盖，目前已全部覆盖完毕。	加强监管，持续跟踪，避免发生类似问题，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已办结	无

25	D3ZZ2 02410 25025	来电	1、峰城区古邵镇206过道与台韩线交界处（小瓦屋村附近）南侧10米路东（京博加油站东侧），生产化工消毒用品的小作坊，生产时污水直接外排至生产院内；2、峰城区古邵镇206国道与台韩线交界处（小瓦屋村附近），京博加油站向东200米处的山东达沃公司，生产时扬尘严重，且车辆运送物资经过京博加油站南侧道路时，扬尘严重。	峰城区	10月26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古邵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生产化工消毒用品的小作坊”，系山东月畔湾日化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峰城区古邵镇瓦屋村京博加油站东0米。该企业于2021年5月28日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5-370404-04-01-496909），并于2021年5月2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404MA3TC4ER5E），不属于小作坊。企业产品为洁厕液、除垢剂。主要原料为无机酸、水，生产工艺为简单复配罐装。其生产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不产生废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6日用化学品制造268”，不属于报告书及报告表的类别，环评无相关要求。现场核查时，企业正在生产，无污水直接外排至生产院内情况。企业门前沟渠无存水。 2.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山东达沃公司”，系山东达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峰城区古邵镇瓦屋村村东88米，行业类别为石灰和石膏制造。该公司石膏综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一期）已建成1条年产腻子粉10万吨、石膏砂浆10万吨、石膏自流平4万吨生产线。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东达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石膏综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枣环行审字【2020】9号，2021年2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404MA3TNBBJXG001X，有效期自2024年03月04日至2029年03月03日止。根据环评批复，粉料进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将原材料经负压系统吸入原料筒仓，原料筒仓呼吸口设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振动电机振落原料筒仓内；在搅拌工序中设置密闭搅拌罐，顶部设除尘器，收集溢出的粉尘，经振动电机振落搅拌罐内；在成品包装工序中，各产尘工位设置收集装置，将收集的粉尘引入脉冲除尘器净化处理，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较大粒径颗粒物在设备周边沉降，剩余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落实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厂棚密闭，处于停产状态，治污设施齐全。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由于部分车间封闭不严或门窗未及时关闭时，会有少量粉尘逸散。通过查阅该企业治污设施运维台账，显示该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同时，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于2024年10月8日委托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监测报告（HJVT(2024)0613004）数据显示该公司废气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水泥工业”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该厂区门前有一条东西方向道路，总长约200米，其中约有50米未硬化，车辆过往，存在扬尘。	部分属实	1.古邵镇政府要求山东月畔湾日化用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规范生产，禁止任何污水外排。 2.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古邵镇加强对山东达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监管力度，督促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加强对治污设施维护、无组织废气排放治理和厂区环境管理。要求该企业加大厂区内及门前道路保洁力度，提高自配洒水车加大洒水频次，抑制道路扬尘。同时，适时做好道路硬化。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已办结	无
26	D3ZZ2 02410 25026	来电	市中区建设北路（道北羊肉汤东侧500米路北）原酒厂院内北侧，生产化工产品的小作坊，每天生产时有一股刺鼻气味。	市中区	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齐村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齐村镇侯宅子村，该场地负责人为吴某某。经现场核查，2023年5月份，镇环保所执法人员到该场地进行巡查时发现该院内有酸洗布料加工点，按照“两断三清”原则，对该酸洗布料加工点进行了取缔。取缔后又多次对该院进行巡查，未发现再生产迹象。 10月26日，核实现场未发现生产迹象，场地内有2个洗布水池，水池内无任何物品，同时发现10余个原盛放84消毒液空桶，现场有一定气味。	基本属实	齐村镇已将院内洗布水池和空吨桶清理完毕，确保不再生产。	强化日常巡查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防止死灰复燃。	已办结	无
27	D3ZZ2 02410 25027	来电	市中区光明路街道雷村北侧（赵庄南侧）河流水质发黑臭味刺鼻，疑似赵庄村养殖场（村庄只有一个养殖场）排放污水所致。	市中区	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和齐村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齐村镇赵庄村东南角，原刘某某养殖场。 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处于闲置状态，未发现养殖迹象，经询问该养殖场主，该养殖场已于2021年停止养殖，至今未进行过养殖，该养殖场西侧有一条污水管道，未发现污水，现场无异味。雷村北侧（赵庄南侧）未发现河流。	不属实	加强对畜禽养殖行业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隐患问题立即上报处理。	强化日常监管，加强技术指导，落实好“三防措施”。	已办结	无

28	D3ZZ20241025028	来电	市中区青檀路青檀府小区A区南门沿街门市青檀府羊汤馆、印象馄饨，每天营业时油烟外排。	市中区	大气	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文化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青檀路青檀府小区A区南门沿街的门市青檀府羊汤馆、印象馄饨。经核查，一是青檀府羊肉汤、印象馄饨店铺均按照相关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 并且有定期维护记录，现场没有发现油烟直接外排现象。二是青檀府羊肉汤使用的是高效低空油烟净化除味器，规格型号为TY-FH-8A，处理风量为8000m3/h。印象馄饨店铺使用的是餐饮业油烟净化器，规格型号为JD-4A，处理风量为4000m3/h。三是青檀府羊肉汤、印象馄饨店铺集气罩、排烟筒都比较干净，净化器通电都能正常良好运行，现场均未发现油烟直接外排现象。	不属实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对青檀府羊肉汤、印象馄饨店铺责任人进行了深入的普法教育，详细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明确要求其务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同时，要求其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有效减少油烟排放对环境的不良影响，防止油烟扰民现象发生。	一是将该两家店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定期进行复查。二是安排专门的夜间巡查小组，在每晚重点时段对该区域沿街门市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油烟扰民问题。三是建立长效的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属地镇街，对该区域的环境问题进行监管和治理为居民创造一个舒适、和谐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29	D3ZZ20241025029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张庄村村内汽车拆解厂北侧北郊厂，每天晚上20:00左右将黑色污水排放至村南侧河道内，散发腥臭味。	市中区	水	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和齐村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齐村镇张庄村村内汽车拆解厂北侧 为市中区水务有限公司北郊水厂。经现场核查，枣庄市中区水务有限公司北郊水厂无污水外排，但汛期受降雨影响有少量水外溢。厂外靠近河道的出水口有少量水流出，水质清澈见底无色无味，不存在黑水外排现象。经检测，COD、氨氮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水标准。	不属实	区城乡水务局继续加大对水厂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清水入河，污水入管。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30	D3ZZ20241025030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杨庄村后侧高速公路每天8:00-17:00有较多大型渣土车施工，且拉放较多泥土，扬尘严重。	滕州市	大气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信访反映的实为临滕高速（滕州段）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施工便道紧邻杨庄村，车辆通过时有扬尘现象；施工区域已使用围挡进行封闭；村道与临滕项目施工便道交叉口路面有抛洒物。	属实	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暂停车辆运输，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安排清扫车以及辅助人员对平交道口进行清理，固定洒水车辆负责该区域洒水降尘工作，确保各项抑尘措施落实后方可运行。目前，各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增加洒水频率，有效防治道路、施工扬尘。	已办结	无
31	D3ZZ20241025031	来电	薛城区沙沟镇小营村村内东北侧蘑菇厂，占用部分村民位于村委会东北侧的农耕地扩建蘑菇厂和修建道路。	薛城区	其他	2024年10月26日，沙沟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蘑菇厂位于薛城区沙沟镇小营村东北角 为枣庄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薛城区生态循环智慧农业产业项目数字化智能菇房建设地点，现已建设完成。该地块为一般耕地，项目已获得山东省建设项目立项备案证明，并完成设施农用地项目登记备案（备案号：沙设施备字(2023)6004号）及环评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437040300000020）。项目周边道路为农村道路，非蘑菇厂建设。	不属实	安排沙沟镇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照立项备案要求合规建设；进一步做好对群众的政策引导及宣传工作，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增加经济收入。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照立项备案要求合规建设。	已办结	无
32	D3ZZ20241025032	来电	山亭区桑村镇贾庄村育子山北侧“枣庄市宝威油脂有限公司”每天15:00左右使用烟筒排放大量白烟，散发恶臭味，污染环境严重。	山亭区	大气	10月26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反映的企业实为枣庄市宝威油脂有限公司，位于贾庄村玉子山村，公司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齐全。该项目原料为鸡鸭板油，主要产品为动物源性饲料油脂，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加热熬制锅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排放，熬制锅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喷淋塔+UV光氧处理排放，排放气体中由于含有水蒸气，呈现白烟状态。现场核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原料车间散发一定异味。	属实	1. 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企业加强对厂区的管理，对原料车间进行密闭，减少异味产生。 2. 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加强对枣庄市宝威油脂有限公司的监管，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后，责成桑村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厂界异味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一步处理。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33	D3ZZ2 02410 25033	来电	滕州市官桥镇轩庄村村东侧10米左右“枣矿物流园滕州基地”每天刮东风时村民家中有较多碳粉末，且每天不定时发出卸货噪音。	滕州市	大气、噪声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官桥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实际上是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官桥镇八一煤电化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分二期建设，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齐全。该公司建有三座全封闭式储煤棚、三个配煤仓，并配套建设雾炮等降尘设施，配煤仓配套建设了喷雾设施，顶部出口设有滤芯除尘器，同时不定时安排洒水车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 10月27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进行配煤、装卸及运输煤作业。该公司煤炭运输主要采用汽运和铁路运输的方式。针对信访人反映每天夜间1点左右作业问题，经调阅该公司9月份以来的《采购供应商物质统计表》仅发现10月15日和10月25日两天夜间1点左右（00：30—01：30）有车辆进出记录。10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执法人员再次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运营，有火车发运、汽车进场运输、配煤作业，雾炮等降尘设施正常使用。	部分属实	10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及噪音开展监督性检测，待出具监测报告后进行下一步处理。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办结	无
34	D3ZZ2 02410 25034	来电	滕州市北辛街道红河大道腾龙嘉苑小区附近每天凌晨2:00左右散发刺鼻臭味，污染环境。	滕州市	大气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有关情况如下： 1. 经排查，信访反映的小区附近均为住宅小区、服务机构或正在建设的居民小区，无生产、加工、排放异味企业、点源。 2. 通过扩大排查范围，发现城区外围有部分工业企业存在环保意识不强、生产工艺落后、治污设备简陋等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6月分别对涉气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多次随机检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据部分群众反映每当出现阴雨天气、东北风向、风速较小等不利气象条件时，居住在城区东北部高层的居民容易感觉到空气中存在轻微异味。 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15日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滕投华府、奥体花园、保利臻园小区附近臭气浓度进行取样监测，5月2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龙阳镇、东郭镇、城区北辛街道、龙泉街道等区域进行走航检测，均未发现臭气浓度超标现象。为进一步查明问题原因，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成立了夜间巡查小组，重点对涉及异味排放企业开展排查、巡查，防止恶意排污现象发生，根据掌握情况，近期未再出现异味现象。	基本属实	督促相关企业进一步降低生产负荷、调整作业时间，减少污染物排放。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惩超标排污、恶意排污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无
35	D3ZZ2 02410 25035	来电	峯城区古邵镇大新三自然村村书记将大量生活垃圾埋放村南侧“允亿洗煤厂”内，导致村内自来水污染，有异味。	峯城区		10月26日，峯城区政府组织古邵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大新三村南侧企业“允亿洗煤厂”现更名为山东雨仕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峯城区古邵镇大辛庄村南侧。该企业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了30万吨煤炭储备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枣环峰审字〔2023〕21号），并于2023年12月24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4006944158753001X）。于2024年6月15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该企业厂区主要分为4块区域，自北向南依次为办公楼、密闭厂棚7000余平方、硬化地面13000余平方米、玉米地700余平方，现场核查未发现存有大量生活垃圾情况。 该村自来水由枣庄市峯城区古运荷乡自来水有限公司统一供水，供水水源距离该村约13公里，现场核实水无异味、无污染情况。按照要求，自来水公司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其中2024年8月通过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08S054），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GB5479-2022）。	不属实	1. 镇环保所、环卫所、执法队等部门将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力度，严防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2. 按照《古邵镇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和网格化责任，要求大辛村两委加大对此场所的监督力度。	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力度，严防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36	D3ZZ20241025036	来电	山亭区伏羲大道南侧天畅环保院内“浩天智能家居制造有限公司”每天7:30-20:00左右制作家具时噪音扰民，且较多粉尘。	山亭区	噪声、大气	10月26日，山亭区政府组织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山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一批D3ZZ20241024022号转办件、第一批D3ZZ20241024056号转办件、第一批X3ZZ20241024050号转办件、第二批D3ZZ20241025007号转办件反应问题为同一个问题。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山东天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厂房已出租给枣庄市越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70406MACHCA6D11），浩天智能家居制造有限公司为枣庄市越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配套贸易企业。枣庄市越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木材加工、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和验收，仅需要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号：91370406MACHCA6D11001W，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经调取企业考勤系统打卡记录，生产时间为7:30-17:30。在裁切、打孔等生产环节有锯末粉尘产生，锯末粉尘由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布袋除尘器运行正常，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有噪音产生，自行监测排放达标。	属实	1. 优化除尘器位置。为减少除尘器运行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枣庄市越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承诺将布袋除尘器位置由距离山好大厦较近的厂房北侧，搬迁到距离山好大厦较远的厂房东侧，利用距离衰减和厂房阻隔进一步降低厂界噪音对山好大厦的影响。搬迁工作已于10月27日开始，10月30日已完成搬迁。 2. 强化监管。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枣庄市越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性监测，后续将依据监督性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37	D3ZZ20241025037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天东村（自然村），村东首养鸭场，将污水排放至养鸭场北侧池塘内。	市中区	其他	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永安镇到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永安镇天东村村东首，名称为山东旺君养殖有限公司。该养殖场为肉鸭养殖场，为专业户。目前建有鸭舍2栋，存栏肉鸭1万只。 场区内配建地下沉淀池、沼气池等粪污收集设施。现场核查时设备正常运行，沉淀池存有粪污。在养鸭场北侧坑塘内发现外排量粪污。	基本属实	10月26日，永安镇到现场对养殖场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责成其立即对北侧坑塘内存量污水、污泥进行全面收集抽运；将养殖场内沉淀池存放粪污抽运，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待污水、污泥清理完毕后，将北侧坑塘覆土回填，坚决避免再次发生向坑塘外排水现象；对养殖场污水进行清理。同时，现场开展了畜禽粪污污染防治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目前养殖场北侧坑塘内污水已抽运干净，坑塘已覆土回填，场内沉淀池粪污已清理，养殖场内污物已清理。	强化日常监管，督促场主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防”措施，确保畜禽养殖行业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保护和畜牧产业协同发展同增效、良性循环。	已办结	无
38	D3ZZ20241025038	来电	薛城区沙沟镇南常西村小北庄西北角富兴养牛场臭味难闻，且污水外排污染地下水。	薛城区	水、大气	2024年10月26日，沙沟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富兴养牛场实际是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福兴养牛场，位于沙沟镇南常西村小北庄西北角，不属于养殖禁养区。现场检查时存栏肉牛65头，未达到规模养殖标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该养殖场建有粪污收集池、晾粪棚，有雨污分流管网，晾粪棚内有少量养殖粪便，畜禽产生的污水经管道进入收集池，定期进行抽运用于农田施肥，现场无污水外排现象，有养殖气味。	属实	由区畜牧部门进行技术指导，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对养殖粪污进行及时清运，喷洒除臭剂减少养殖气味。	督促养殖场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措施，避免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39	D3ZZ20241025039	来电	滕州市鲍沟镇侯楼村笃西路南侧20米左右处的“山东凌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医疗垃圾回收公司）露天存放医疗垃圾、将输液瓶输液袋内遗留的药液随意排放至下水道内；此公司无相关加工资质（粉碎医疗塑料制品）且怀疑存在污染源的情况；2024年10月23日此公司使用高栏货车（车牌号：鲁DA8809）将医疗废物运输至泰安市新泰市楼德镇东营村某作坊进行售卖。	滕州市	固废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有关情况如下： 1. 山东凌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811MA3DBRBR91001W），该企业从事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塑料输液袋（瓶）的收集、储存、分拣、破碎，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中“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透析液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废弃的中草药与中草药煎制后的残渣，盛装药物的药杯，尿杯，纸巾、湿巾、尿不湿、卫生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以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居民日常生活中废弃的一次性口罩不属于医疗废物。”等内容，该企业收集、储存的输液袋（瓶）不属于医疗废物，且仅进行收集、储存、分拣，按照规定该企业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 2024年10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检查，该企业现场未生产，部分纸片等生活垃圾用生活塑料袋进行封装后室外存放，未放置库中存放，储存车间内地面采取了硬化措施，未发现药液残留随意排放至土壤中的情况发现在储存车间内存放一台小型破碎机，现场未进行破碎作业，但破碎机附近存有破碎后的塑料片状物，涉嫌使用破碎机对废旧塑料输液袋破碎处理，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涉嫌存在未办理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该企业2024年8月15日在枣庄市商务局已办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编号：370481000009）。加工过的塑料输液袋（瓶）销售给新泰市楼德东泽废品收购站及山东达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建立了收售台账，新泰市楼德东泽废品收购站及山东达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有收购资质。	部分属实	针对该企业涉嫌排污许可证降低管理的违法行为，我局将进行依法深入调查；针对该企业部分纸片等生活垃圾用生活塑料袋进行封装后室外存放的行为，我局向该企业下达了《关于对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整改的通知》，要求2日内完成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将露天存放的生活塑料袋放入库中存放，案件正在调查中。	加强该企业的监管，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阶段办结	无	*
40	D3ZZ20241025040	来电	峰城区吴林街道中心小学西侧（东环路与318省道交汇处西侧200米路南侧）峰城区农科院院内南首一服装厂（无名称）每天不定时将未净化的污水排放至下水道内，存在污染现象。	峰城区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ZZ20241024040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0月26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吴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峰城农科院内南首有一工厂进行印花加工，企业名为枣庄祥源针织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为手工调色、机器印花、成品出库，调色浆料为弹性透明浆、弹性白胶浆、色素混合物，不属于危险性化学品。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产生的污水为清洗模板的废水，现场有排放废水的痕迹，无存水，现场无治污设施，厂区有少量一般工业固废堆存。未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	属实	吴林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行为，对排放的废水进行了全面清理，并要求该企业尽快将厂房内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等进行清运。由于生产设备较大需厂家专业人员进行拆解，限其于2024年11月25日前全部清理完毕。因设备拆除需用电，待设备拆除后立即予以断电，做到“两断三清”。	彻底取缔。	阶段办结	无	
41	D3ZZ20241025041	来电	薛城区太行山路世纪大道北侧锦阳河，河流两岸不定时排放污水，污染水源。	薛城区	水	2024年10月26日，区城乡水务局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锦阳河河道南北两侧均有雨水泄洪口，经现场查看，河道北侧由于鸿阳热力太行山路主管道破裂，正在进行抢修，将抢修基坑内的泥浆水排至雨水管道，进入河道，造成河水发黄；河道南侧、太行山路东侧，污水主管网有一处破损点，造成污水泄漏，进入河道。	属实	截至10月28日，北侧热力管网、南侧污水管网均已完成整改修复。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进入管网，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42	D3ZZ2 02410 25042	来电	滕州市官桥镇轩辕庄村八一矿西大门附近，工作时产生噪音太大，另外刮风时产生难闻气味。	滕州市	大气	10月27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官桥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实际上是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官桥镇八一煤电化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分二期建设，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齐全。该公司建有3座全封闭式储煤棚、三个配煤仓，并配套建设雾炮等降尘设施，配煤仓配套建设了喷雾设施，顶部出气口设有滤芯除尘器，同时不定时安排洒水车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 10月27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进行配煤、装卸及运输煤作业。该公司煤炭运输主要采用汽运和铁路运输的方式。针对信访人反映每天夜间1点左右作业问题，经查阅该公司9月份以来的《采购供应商物质统计表》仅发现10月15日和10月25日两天夜间1点左右（00：30—01：30）有车辆进出记录。10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执法人员再次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运营，有火车发运、汽车进场运输、配煤作业，雾炮等降尘设施正常使用。	部分属实	10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及噪音开展监督性检测，待出具监测报告后在进行下一步处理。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办结	无
43	D3ZZ2 02410 25043	来电	滕州市木石镇山口村，村书记张某某在村南侧开设露天石料厂，无环保措施，打石子时扬尘严重、噪音严重。	滕州市	大气、噪声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木石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问题位于木石镇山口村，该村已于2023年8月底拆迁，属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村庄搬迁回迁工程凤翔小镇规划建设回迁房区域。木石镇山口村书记张某某从凤翔小镇施工方承包了部分工程后于2024年8月在该村南侧设立临时施工现场，进行土石筛分，2024年9月工程结束，不存在打石子行为。经现场检查，筛分设备已拆除，现场无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该处存在部分裸露土地，有3处土堆未覆盖。	部分属实	责成木石镇开展常态化日常巡查，一旦发现违法打石行为立即进行清理取缔。责成凤翔小镇施工方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全面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开展常态化监管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44	D3ZZ2 02410 25044	来电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官牧村，村南侧胜达制造有限公司（现恒昌铸造有限公司），北侧铸造厂，每天凌晨锅炉生产时排放浓烟及灰尘，且村内的地下水发臭无法饮用。	台儿庄区	大气、水	10月26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区卫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针对反映“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官牧村，村南侧胜达制造有限公司（现恒昌铸造有限公司），北侧铸造厂，每天凌晨锅炉生产时排放浓烟及灰尘”的问题。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是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北侧铸造厂”是该企业的铸造工序，该企业成立于2009年6月，主要从事金属冶炼、短流程铸造及精密加工。因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导致企业经营困难，现与恒昌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联系对接进行技改提升。该企业环评、排污许可证、环保备案手续齐全，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废气检测，确保达标排放。经查，该公司现有四道生产工序，分别为高炉工序、烧结工序、球团工序及熔炼工序，其中高炉工序、烧结工序、球团工序已于2024年7月23日停产，熔炼工序使用的是中频电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工序按照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二级响应通知要求，于2024年10月22日20时停炉，目前该企业属于停产状态。经查阅该企业今年以来自行检测情况，一季度因未生产没有开展自行检测，二季度、三季度自行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2. 针对反映“村内的地下水发臭无法饮用”的问题。经现场调查，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生产用水环节主要有炼铁高炉冷却系统用水、铸铁机冷却系统用水、铸造冷却系统用水，上述冷却用水系统均是循环用水。厂内有凉水塔和循环水池，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经调查，官牧村居民饮、用水分为居民饮水和居民用水两类，其中居民饮水来源地是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居民用水来源地是村自备井，现场取水未闻到有异味。2024年10月26日，区卫健局分别对饮水和用水进行样本采集，目前正在对水样进行检测，预计11月5日出具检测报告。	部分属实	1. 区政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政府对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加大企业经营指导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 区卫健局分别对官牧村饮水和用水进行样本采集，目前正在对水样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45	D3ZZ2 02410 25045	来电	滕州市滨湖镇驻地一直到头集都有难闻气味，为东北方向化工厂飘来的味道。	滕州市	大气	<p>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大坞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池头集东北方向化工厂实际为大坞镇生物医药产业园 该园区内有5家企业，分别是滕州市鑫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市瑞元香料有限公司、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和滕州市天祥食品配料有限公司。5家公司均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手续，并已通过环保验收；废气治理方面，5家公司分别配套建设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建成以来，各企业持续提升改进，现已全部实现了对生产车间、危废库、污水处理站、成品库等主要异味源的集中收集处理。其中，滕州市鑫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滕州市天祥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使用RCO催化燃烧气对高浓度和低浓度废气分类收集处理。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采用水洗+活性炭工艺收集处理；滕州市瑞元香料有限公司采用2套低温等离子和1套低温等离子+水洗复合工艺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2. 10月26日，10月25日晚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联合大坞镇对园区进行了突击检查。检查时各企业生产正常，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园区内和厂区周边有轻微香料异味。10月14日、21日晚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园区内香精香料加工企业进行了突击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市瑞元香料有限公司、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和滕州市天祥食品配料有限公司进行来取检测。检测项目为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经检测，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均排放浓度为21.2mg/L；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平均排放浓度为14.4mg/L；滕州市天祥食品配料有限公司生产符合较小，平均排放浓度为5.77mg/L；滕州市瑞元香料有限公司平均排放浓度为7.2mg/L，未出现超标排放。</p> <p>结合以往检查情况，初步排除停运治污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同时，滕州分局对异味产生的原因进行了研判和分析：一是部分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密闭车间加装排气扇，影响负压收集效果；二是食用香料行业异味较大的工艺是投料和出料，时间约持续10分钟，各企业为了避开白天人流量大等现实问题，将投料出料时间安排在晚间操作，造成异味集中。</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46	D3ZZ2 02410 25046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车峪村村北工地露天施工，排放不达标，造成空气和噪音污染。	市中区	大气、噪声	<p>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永安镇到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永安镇车峪村村北车峪水库施工现场，该水库施工内容主要包括除漏、维修加固、铺设管道。</p> <p>该项目暂时处于停工状态，现场无噪音，现场存在一辆渣土运输车无覆盖篷布，无雾炮。核查时向施工企业及渣土运输车主核实，施工场内停放的运输车所有人为周边村民，因村内道路狭窄，为不影响交通，临时停放在施工现场，且该运输车未参与该项目施工，未用于车峪水库渣土运输作业。通过对附近群众走访调查，反映该项目前期施工过程中存在雾炮未常态化使用出现扬尘现象，未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造成噪音的情况。</p>	基本属实	永安镇针对前期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噪音及抑尘措施不到位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已现场责成施工企业在复工后库底施工作业时保持雾炮开启，做好项目施工道路日常保洁和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各项降尘、降噪环保措施。同时，在项目复工后将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监督与检查。	强化工业企业日常监管，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7	D3ZZ2 02410 25047	来电	市中区马庄市场基督教堂南侧有个卖电动车的，周末喷漆污染严重。	市中区	其他	<p>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永安镇到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永安镇华山路马庄教堂北侧，为个人经营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回收修理点。</p> <p>经现场核实，该修理点内未发现喷漆作业行为，未发现油漆原材料及废弃油漆桶，也没有油漆味。经向附近群众询问，此前该商户存在偶尔用自喷漆修补电动三轮车车漆的情况。</p>	基本属实	10月26日，永安镇现场对商户经营者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在未按规范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下，一律不得进行喷漆作业，更严禁进行室外喷漆作业。经查证，该商户现已将三轮车送往固定喷漆点进行喷漆作业。	持续对该商户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巡查。进一步加大对汽修行业喷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力度，履行好属地责任，对违规作业的一经查实严肃查处。	已办结		无

48	D3ZZ2 02410 25048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后川村东首永利化工厂生产化工产品时，排放的废气有硫化氢味道，将废水排放至工厂西侧、东侧的水沟内，并将固体废料填埋至化工厂北侧荒地内。	市中区	大气、其他	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齐村镇到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齐村镇朱子埠村，名称为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该企业环评批复、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车间生产时，焙烧炉里燃烧时产生的尾气由尾气风机抽至余热锅炉，热量回收利用后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进入一号脱硫塔进行烟气除尘、降温、脱硫、后进入二号脱硫塔进行烟气除尘、降温、脱硫、脱硫完的废气经马石塔冷却后经DA001废气排放口进行排放。 经现场核查，厂区东西两侧河道河水清澈，未有发现外排污水情况；现场未发现硫化氢异常气味，车间按照区应急管理局要求配套了硫化氢气体报警仪，仪器数值为零；该企业前期在厂区北侧空地非法倾倒堆存固体废物，已被区生态环境分局立案查处并整改完成，目前现场没有非法倾倒填埋固体废物情况。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齐村镇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环境污染隐患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强化工业企业日常监管，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9	D3ZZ2 02410 25049	来电	台儿庄区广进路与长安路交汇处南侧“圣马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时散发刺鼻呛人异味。	台儿庄区	大气	10月26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山东圣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主要经营醛酮树脂、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该企业年产51500吨醛酮树脂等系列产品项目于2009年2月22日取得环评批复（枣环行审字[2009]02号）；2015年7月29日，该企业项目变更后取得环评批复（枣环行审变[2015]6号）。2016年12月22日，该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通过枣庄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枣环行验[2016]16号），2020年8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704006755134615001P）。该企业现有F501醛酮树脂生产线和AK醛酮树脂生产线各一条。由于市场原因影响，AK醛酮树脂生产线从2023年4月开始停产至今。该企业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污水池上方进行密闭收集后，废气先通过旋风喷淋塔进行处理，然后进入UV光氧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该公司工艺废气排放口安装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省级平台联网，监测数据实时监控。现场核查时，AK醛酮树脂生产车间已停产，F-501生产车间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有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1.10月27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开展监测，检测结果显示企业达标排放。 2.区政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频次，督促企业做好治污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异味对周边群众影响。	已办结	无
50	D3ZZ2 02410 25050	来电	薛城区陶庄镇山家林煤矿北侧“德鑫搅拌站”（负责人：张某、杨某）每天20:00直第二天5:00左右生产混凝土和拌石料噪音粉尘严重。	薛城区	大气/噪音	2024年10月27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陶庄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有关情况如下： 转办件反映的薛城区陶庄镇山家林煤矿北侧“德鑫搅拌站”实际为山东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薛城分公司，位于薛城区陶庄镇前院山村村西。该企业建设规模为1条30万m <sup>3</sup> /a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30万m <sup>3</sup> /a环保透水砖生产线，2020年1月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环评批复（薛环审字〔2020〕B-8），2021年9月18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704033MA3DC7RD7C001W），2021年11月通过竣工验收。 该企业物料堆场为全封闭厂房、水泥等均筒库储藏，地面已硬化处理，定时洒水抑尘。筛分工序设置喷淋装置，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上料口、投料口、出料口设置了收集装置，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筒仓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密闭厂房的方式进行隔音处理。 现场检查时企业已停产，经调阅该公司电费记录及企业视频监控，企业自2024年10月22日20:00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二级响应，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检查发现厂区地面有少量粉尘未及时清理。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责令该公司做好现场管理工作，及时开展清扫洒水抑尘工作，保障厂区环境卫生，生产时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合法合规处理各类污染物，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51	D3ZZ2 02410 25051	来电	滕州市龙泉街道五洲东侧李姐豆渣饼、淮南牛肉汤油烟污染严重，前面的停车区域被占用摆摊严重影响附近居民庄村生活。	滕州市	大气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五洲东侧淮南牛肉汤位于北门里街路东侧，于2020年10月份开业，该饭店共有2处排烟口，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且烧烤炉自带净化装置，现阶段没有烧烤只在夏天进行经营，但发现二楼净化器有油污产生尚未进行及时清洗，净化设备效果不佳，存在油烟扰民现象；五洲东侧李姐豆渣饼位于北门里街路东侧，属于流动商贩，主要使用液化气进行加工炒饼、豆芽卷饼，几乎没有油烟产生，但现场存在占道经营行为。	属实	1.执法人员现场向淮南牛肉汤店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当事人表示服从管理，积极配合，连夜购置了新的油烟净化器进行了安装并对罩台油污进行了彻底清洗，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2.根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向李姐豆渣饼摊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其立即驶离该区域，不得占道经营。现已全部清理完毕，还路于民。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52	D3ZZ2 02410 25052	来电	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山东金泰淀粉有限公司排放废水污染地下水，生产项目与营业执照不符。	台儿庄区	水、其它	10月26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涧头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山东金泰淀粉有限公司位于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孙庄村，经营范围：玉米淀粉及变性淀粉分装销售。生产工艺为：将玉米淀粉、木薯淀粉及纺织助剂等进行混合、分装、封包、入库。2013年3月20日，该企业年产10000吨新型助剂项目获得环评批复（台环行审[2013]B—07号），2016年3月4日通过验收（台环行验[2016]04号），2019年1月1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1370400565233856L001Z）。经调查，该企业生产环节不产生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内化粪池不外排，经对企业生产厂房、下水道、外墙周边全面检查，未发现该企业有废水外排情况。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玉米淀粉销售，变性淀粉及纺织助剂、造纸助剂生产与销售，纺织服装加工销售，劳保用品、矿山机械配件、煤矸石销售。市场监管部门现场调查该企业的进销货记录，该企业从事玉米淀粉销售，变性淀粉及纺织助剂、造纸助剂生产与销售，未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发现生产项目与营业执照不符问题。	不属实	1.区政府责令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涧头集镇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日常监管，切实履职尽责，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
53	D3ZZ2 02410 25053	来电	滕州市官桥镇轩辕庄村枣矿综合物流滕州基地生产时扬尘严重，夜晚生产产生噪声，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滕州市	大气、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5016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官桥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实际上是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官桥镇八一煤电化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备煤项目（八一站点）”于2022年12月22日取得枣庄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枣环滕审字〔2022〕B-107号），2023年12月2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枣矿综合物流园二期项目”于2023年4月11日取得枣庄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枣环滕审字〔2023〕B-26号），2024年4月6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481MABNP4WM93001Y）。该公司建有3座全封闭式储煤棚、三个配煤仓，并配套建设雾炮等降尘设施，配煤仓配套建设了喷雾设施，顶部出气口设有滤芯除尘器，同时不定时安排洒水车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 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进行配煤、装卸及运输煤作业。现场查看近期环境检测报告显示（含第三季度），厂界噪声、粉尘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已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54	D3ZZ2 02410 25054	来电	滕州市龙阳镇北红绿灯处（龙阳街道内）向东高架桥西侧，龙阳镇街道内渣土车通行时，扬尘严重。	滕州市	大气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交通运输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实际为临滕高速（滕州段）建设项目，该施工区域已使用围挡进行封闭，施工车辆通行时有扬尘现象。	属实	已责成施工单位立即暂停车辆运输，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各项抑尘措施落实后方可运行。目前，已整改落实完成。	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增加洒水频率，有效防治道路、施工扬尘。	已办结	无	

55	D3ZZ20241025055	来信	滕州市官山路六合社区向东500米处中柴科技有限公司，每天夜间工地施工时，噪音扰民且扬尘严重。	滕州市	噪声、大气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东沙河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施工现场位于滕州市东沙河街道同德大道西侧 宫山街北侧、宫西巷东侧，实际为山东联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中材科技挤拉板建设项目。 2.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正在进行配套施工阶段，现场裸土覆盖、湿法作业、工程车辆清洗等扬尘抑尘措施落实到位，存在施工扬尘现象。	属实	已责令该项目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要求该项目认真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房屋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规程》和二级响应所规定的措施要求，全面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夜间工地不再施工。目前现场已整改完毕。	加强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督导建设单位落实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切实提升全行业扬尘防治能力。	已办结	无
56	D3ZZ20241025056	来信	滕州市木石镇西桥村村民宋某某近期在023县道（木石镇西桥村路段）旁边的河道附近焚烧秸秆且侵占河道种树。	滕州市	大气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木石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位置位于木石镇龙振庄园一鱼塘处（西峭村路段），由村民庞某承包，鱼塘周边种植数十棵杨树，周边土地为西峭村村民自留地（包括西峭村村民宋某某自留地），该处鱼塘不属于河道，不存在侵占河道种树行为。 2. 西峭村村民在整理土地时，将清理出的秸秆杂草进行了焚烧，现场存有焚烧痕迹约2-3平方米。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做好秸秆禁烧工作，消除焚烧隐患。	加强巡查，做好秸秆禁烧工作，消除焚烧隐患。	已办结	无
57	D3ZZ20241025057	来信	峄城区阴平镇申丰水泥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下，仍然进出“国5”车辆。	峄城区		10月26日，峄城区政府组织峄城区生态环境分局、阴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自2024年10月22日20时按照市、区通知要求及时启动了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并按照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4年第三季度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和该公司环境绩效B级企业的要求落实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强进出厂原材料及产品发货运输车辆管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水泥散装罐车除外）。经核实，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期间该公司进出厂为国五车辆符合“应急减排清单”运输要求。	不属实	加强进出厂原材料及产品发货运输车辆管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水泥散装罐车除外）	加强监管，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做好进出厂车辆管控。	已办结	无
58	D3ZZ20241025058	来信	山亭区冯卯镇欧峪村南侧岩马水库每隔2天19:30左右，有不明人员将大量生活垃圾，倾倒入水库内，导致水库污染严重。	山亭区	水	10月26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冯卯镇欧峪村南侧岩马大桥北首东侧水库岸边堆有少量生活垃圾。经查阅岩马水库2024年1-10月水质在线监测数据，该水库水质始终稳定在三类水质以上。	部分属实	1. 目前，冯卯镇人民政府已将岩马大桥北首东侧水库岸边的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并在冯卯镇欧峪村南侧岩马水库岸边安装视频监控。 2. 责成冯卯镇人民政府对岩马水库周边加强巡查，严防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现象发生。	清理垃圾，加强监管，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已办结	无
59	X3ZZ20241025001	来信	滕州市原官桥镇水泥厂院内的滕州市官桥极光童车配件加工厂，自2018年起，该厂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无序排放生产废气，厂区最西侧的烟囱经常冒出滚滚黑烟，凌晨3:00至4:00时间段内，该厂内有火光出现，并伴随着阵阵黑烟升腾，粉尘和废气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为滕州市官桥极光童车加工厂，位于官桥镇大韩村村东原滕州市官桥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于2019年1月14日获得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滕州市官桥极光童车配件加工厂10万辆童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2019年5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该公司抛丸、喷塑工序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除尘设备，固化工序配套建设UV光氧催化设备。 经现场核查，枣庄市于2024年10月22日20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二级响应，该公司已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停产措施，现场企业未生产，针对信访反映厂区最西侧的烟囱经常冒出滚滚黑烟问题，检查发现该公司违规新建一台柴油热洁炉，用于喷塑件进行加热脱模，厂区有焚烧捆绑喷塑件使用的布条现象。	部分属实	针对该公司违规建设柴油热洁炉和焚烧布条的行为，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向该公司下达《突出环境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拆除违规新建的柴油热洁炉，并严禁在厂区内焚烧布条等生产垃圾。目前，该公司柴油热洁炉已拆除，已清理焚烧的布条垃圾。	加强对该企业企业的巡查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60	X3ZZ20241025002	来信	滕州市嘉誉商贸城物流装卸货产生的噪音扰民，早上四五点至晚上十点都有作业，有时持续到凌晨，小区周边的物流装卸作业异常频繁，重型货车的发动机轰鸣声、货物装卸时的碰撞声以及叉车装卸货的声音严重干扰正常休息。	滕州市	噪声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北辛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为嘉誉商贸城小区是商住综合体市场，一层是商铺，一层以上是住户。市场上商户800多家，公寓住宅300户。房屋销售时，开发商明确告知业主一层是批发市场，因此房价远低于市场价。嘉誉国际商贸城主要直销全国各地的南北干货、调味品、海产品、土特产品、中药材、粮油副食等。根据滕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4月22日发布的《关于部分路段对部分车型实施限行的通告》每日只有0时至6时大型货车可以通行。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夜间现场调查直至夜间2时，该区域未发现生产噪声和生活噪声源。但该区域0时至6时偶有大型货车进出该区域产生噪音。	属实	滕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北辛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对该市场存在的不文明装卸行为进行了劝导，引导从事装卸车的工人轻搬轻放。在使用移动机械时要匀速行使，避免猛加油门和其他不文明驾驶行为发生；同时在市场进出口处树立了禁止夜间鸣笛警示告示，提醒过往司机文明驾驶，夜间禁止鸣笛，以此减少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	积极协调解决噪声问题，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61	X3ZZ20241025003	来信	滕州市级索镇工业园区安鲜达食品厂存在严重的违法占用河道建设行为。这家食品厂在未经合法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河道进行建设，导致河道严重变窄，河床不断升高，水流受阻，从2020年截止到目前，连续四年庄稼被淹。今年2024年8月份，河水倒灌的现象再次出现，河道仍然没有恢复正常的排水功能。	滕州市	生态	该信访件与第一批受理编号X3ZZ20241024012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滕州市政府组织城乡水务局、级索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原址为滕州星瀚顺肠衣有限公司，2015年5月滕州星瀚顺肠衣有限公司采取以涵管代桥，将厂区内小荆河铺入两道直径1.8米的水泥预制管作为厂区道路。2019年8月，该公司法人张某利用原滕州星瀚顺肠衣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 2. 经核实，信访反映的河道系自然沟渠，上游无源头，自2021年以来该河道因排水不畅，导致部分农田受灾，主要原因为：一是滕州星瀚顺肠衣有限公司以涵管代桥，影响河道排水；二是河道内存有大量野生芦苇、杂草，影响河道行洪；三是滕州地势东高西低，且级索镇地处滕州最西部，2020年8月、2022年7月级索镇遭遇历史强降雨及上游洪绪镇、姜屯镇等田间客水下流影响，造成部分农田过水受灾。	属实	1. 级索镇已于2022年7月对安鲜达公司东侧私建的围墙进行了拆除，对厂区内河道内铺设的所有排水涵管及障碍物进行了清理。 2. 接到信件后，级索镇组织人员对河道内芦苇、杂草进行了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督促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制订整改方案，待厂区河道干涸、具备条件后，在厂区门口架明桥疏通河道，并对出厂涵管进行拆除改造。	阶段办结	无
62	X3ZZ20241025004	来信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山能德圣壹号院南边的曹沃河道水质差，两岸垃圾多。	薛城区	水	2024年10月26日，区城乡水务局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壹号院南边的曹沃河道为锦阳河泄洪蓄水池，池内确实存在少许生活垃圾。	属实	已安排沙沟镇组织人员进行垃圾打捞，截至10月28日，垃圾已完成清理；根据水质取样监测结果，该蓄水池COD:26.6mg/l、氨氮:0.54mg/l，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立行立改，强化落实河长制巡查制度，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63	X3ZZ20241025005	来信	滕州市木石镇桥口村山东金晟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厂房内存在违法排放污水行为，该企业现在无任何环保资质，无任何污水排放手续，将未经过任何处理的污水（并含有硫酸等危险化学品的污水）就地排放厂房外面南侧水沟。2024年9月6日向市长热线12345进行过多次举报，但该企业无视相关部门要求，依旧在夜间或早晨进行非法排放，以规避监管部门的审查。	滕州市	水	2024年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为山东金晟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850310926，位于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桥口村，主要从事变性淀粉的生产加工。该公司50000t/a干法系列变性淀粉生产项目已取得环保备案意见（滕环备字〔2016〕1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007850310926001Q。该公司院内还租赁有山东鸿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维特硅业有限公司两家生产经营型公司，该两家企业均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经现场核查，1. 山东金晟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生产，主要生产原料为精制淀粉、尿素、双氧水、盐酸、氢氧化钠、碳酸钠等，经过混合、干燥、加热、冷却、粉碎等工序，生产变性淀粉，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现场未发现有生产废水外排。同时，经排查发现，该公司厂区南侧有一管道，经核实为雨水排放管道，现场检查时该管道处于干枯状态，无废水外排。2. 山东鸿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生产，主要生产原料为聚醚多元醇、重质碳酸钙、氧化铁红等，经过加热搅拌、研磨、降温、二次搅拌等工序，生产塑胶跑道材料，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现场未发现有生产废水外排现象。3. 山东维特硅业有限公司未生产，主要生产原料为碳化硅原块，经过破碎、清洗、烘干、磁选、筛分等工序，生产碳化硅粒度砂，其中清洗工序包含酸洗和水洗，酸洗过程需要添加硫酸，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 已与滕州市木石镇人民政府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协议，现场检查无污水偷排痕迹。4. 经排查，信访件中反映的山东金晟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外南侧水沟实为滕州市木石镇桥口村泄洪沟 主要用于汛期泄洪。因前期降雨较多，该公司北侧50米处水沟涵洞内地势低洼，存有较多积水，导致有少量积水从该公司南侧的涵洞流出，滕州分局已对水样进行取样检测，与污水处理站取样对比分析，检测报告尚未出具。	部分属实	加大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禁废水排入厂外沟渠。同时，责成木石镇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做好解释工作，积极化解信访矛盾。	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已办结	无	*
64	X3ZZ20241025007	来信	永安镇S348线北厂房有散乱污，露天作业。	市中区	大气	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永安镇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信访反映点位为枣庄中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永安镇西水村南，为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和免烧砖生产线建设项目，该企业环评批复、验收和排污许可手续齐全。 现场核查时企业未生产，但发现厂房外有露天堆放的砂石物料，且覆盖不严，未按规定存放在封闭空间。厂房内存放1台洗砂机，但一直处于闲置报废未使用状态。	部分属实	永安镇责成企业负责人立即将厂房外堆放砂石物料全部清理至封闭厂房内，严禁露天作业。同时，将闲置报废未使用的洗砂机从厂区移除。目前，该企业已将露天堆放砂石物料全部按要求存放至厂房内，闲置未使用的洗砂机也已全部从厂区移除。	严格落实“查”“治”“管”散乱污企业监管措施，不间断开展全方位排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坚决落实“两断三清”整治措施，切实维护好群众环境利益。	已办结	无	
65	X3ZZ20241025008	来信	滕州北辛东路三维钢结构西侧南北路与三维北侧东西路-施工环境脏乱差。	滕州市	大气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交通运输局、东沙河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调查，三维钢结构厂西侧南北路向西有土方施工，路面有积尘撒落泥土，三维钢结构厂南侧东西路为S320省道北留线路铣刨作业，施工面未见明显扬尘，三维北侧东西路山东神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导致路面脏乱差。	属实	1. 责令施工单位增加洒水频率，有效防治道路、施工扬尘； 2. 监管部门加强巡查，确保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做好扬尘防范。	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增加洒水频率，有效防治道路、施工扬尘。	已办结	无	
66	X3ZZ20241025009	来信	刘岭铁矿违反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在响应期间露天生产。	市中区	大气	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孟庄镇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信访反映的刘岭铁矿实为山东刘岭铁矿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孟庄镇刘岭村，企业环评批复、验收、排污许可手续齐全。该公司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措施为：停止露天作业，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公路运输。该公司露天生产区域有四处，分别为：一选厂、二选厂、尾矿库闭库现场和原露天采区回填现场。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已落实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措施，一选厂、二选厂、尾矿库闭库现场和原露天采区回填现场均无生产活动迹象，原露天采区回填现场周边正在开展厂区绿化。通过核查该公司的电费使用情况，自2024年10月22日启动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以来，用电量明显下降。启动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措施以来，未发现有生产行为。	不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孟庄镇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要求该企业继续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措施。下步，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夯实各项环保措施。	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措施。	已办结	无	

67	X3ZZ20241025010	来信	市中区西王庄镇天齐庙村10月24日晚上外面有很刺鼻恶心的气味。	市中区	大气	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西王庄镇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西王庄镇天齐庙村，西侧与省道241市中区东外环相邻，南侧与老206国道相邻。 经排查，天齐庙村周边异味产生企业2家，分别为枣庄聚能塑业有限公司、枣庄辰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庄聚能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天齐庙村东，年加工3.1万吨塑料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排污许可证齐全。该企业生产废气通过管道密封收集，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10月7日至今，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车间内存有一定异味。枣庄辰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齐庙村东，主要从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企业环评批复、验收、排污许可证齐全。该企业生产废气通过管道密封收集，通过光氧化催化、洗涤塔、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核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车间内有异味。	基本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已与三方有资质公司签订无组织废气监测协议，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对上述2家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下步西王庄镇将持续跟进，加大日常监管巡查力度，确保企业废气达标排放。	强化日常巡查，增加巡查频次，坚决杜绝违规排放污染物行为，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的人居生活环境。	阶段办结	无
68	X3ZZ20241025011	来信	天宝家园小区门口天天晚上垃圾桶烧垃圾，乌烟瘴气。	市中区	大气	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齐村镇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信访反映问题位于齐村镇西圩子村天宝家园小区。 经现场核实，该区域垃圾桶由山东禾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时拉运，未发现焚烧垃圾现象，经走访询问周边居民，此区域此前存在偶发性焚烧垃圾的情况。	部分属实	齐村镇将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已要求第三方公司环卫人员加强对垃圾储存区域清运频次，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保持禁烧力度不放松，确保实现全年禁烧。	阶段办结	无
69	X3ZZ20241025012	来信	滕州市保利臻园一到晚上就能闻到酸臭味，很长时间了，最近天天晚上有，白天没有味。	滕州市	大气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经排查，信访反映的小区附近均为住宅小区、服务机构或正在建设的居民小区，无生产、加工、排放异味企业、点源。 2. 通过扩大排查范围，发现城区外围有部分工业企业存在环保意识不强、生产工艺落后、治污设备简陋等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6月分别对涉气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多次随机检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据部分群众反映每当出现阴雨天气、东北风向、风速较小等不利气象条件时，居住在城区东北部高层的居民容易感觉到空气中存在轻微异味。 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15日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滕投华府、奥体花园、保利臻园小区附近臭气浓度进行取样监测。5月2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龙阳镇、东郭镇、城区北辛街道、龙泉街道等区域进行走航检测，均未发现臭气浓度超标现象。为进一步查明问题原因，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成立了夜间巡查小组，重点对涉及异味排放企业开展排查、巡查，防止恶臭排污现象发生，根据掌握情况，近期未再出现异味现象。	基本属实	督促相关企业进一步降低生产负荷、调整作业时间，减少污染物排放。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惩超标排污、恶臭排污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无
70	X3ZZ20241025013	来信	枣庄市中区夹谷山南侧山脚下山体破损严重，过去几年半夜各种偷采盗采石头，严重破坏山体。	市中区	生态	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和齐村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齐村镇郭村西（夹谷山南侧山脚下），原为市中区历史遗留采石场。按照历史遗留破损山体治理工作要求，市中区于2021年启动该处破损山体治理工作并委托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勘局第二地质大队）承担该项目治理设计方案编制工作。2022年5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了项目治理设计方案，并下达了审查批复意见。经招投标，该项目由枣庄市金筑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于2024年8月主体基本完工。工程主要内容为清除危岩体、修建绿化平台、开挖种植穴、底部平台削高填低、采坑回填、覆盖种植土、绿化种植等工程。 经调查，该项目为历史遗留破损山体生态修复项目，产生的石料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及枣庄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6号文件要求，由区属国企泰翔公司进行统一处置。经询问施工方，在山体生态修复过程中，施工方为赶工期，存在夜间施工的行为。	部分属实	10月26日，区自然资源局、齐村镇到现场进行核查，不存在偷盗采石头行为，并要求枣庄市金筑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做好项目收尾及后期养护工作。	强化日常监管，做好全区破损山体治理项目管理工作，指导项目依法依规实施，加大巡查力度，杜绝偷盗采石头行为。	已办结	无

71	X3ZZ2 02410 25014	来信	滕州滨湖镇河道垃圾污染多年（总有人倒垃圾），夜里经常有人在河里电鱼。	滕州市	其他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城乡水务局、滨湖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为滕州市滨湖镇共有中小微河流共2条，共设置镇级河长15名，村级河长59名。收到信访件后，市河长办立即安排滨湖镇组织镇村级河长开展巡河工作，对辖区河道内垃圾及电鱼行为开展全面排查。经过全面排查核实，仅发现北沙河河岸边有近期放置的少量农作物秸秆和生活垃圾，岗头河河岸边因美丽河湖提升建设存在少量建筑垃圾，未发现夜间电捕鱼等非法捕捞行为。	部分属实	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滨湖镇已安排环卫工人对河道内的农作物秸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加大巡查力度，压实镇村两级河湖长巡查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已办结	无
72	X3ZZ2 02410 25015	来信	滕州市姜屯镇姜屯小学南侧悟通香精厂晚间不定时释放难闻气体。	滕州市	大气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香精厂实为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精香料制造，目前建有合成车间4个、精馏车间1个；该公司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该公司建设了VOCs收集处理设施四套，用于处理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和污水处理站的挥发性有机物。 2. 现场核查时，该公司生产正常，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有轻微香精气味，厂外无明显异味。经核实，该公司在投料和出料生产工序中易产生异味（约持续10分钟），晚间21时，再次委托山东双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臭气进行取样，经检测上风向为14，下风向三个点位分别为15、18和17，均未超出排污许可标准（厂界臭气排污许可标准≤20）。	部分属实	1. 责令该公司适当调整投料出料时间，避开低气压天气；同时投料加料期间要保持车间门窗长时密闭，确保废气充分收集； 2. 充分利用自行检测制度查缺补漏，出现高值情况要及时应对处理；	督促加强生产管理，进一步优化操作流程，避免异味扰民。	阶段办结	无
73	X3ZZ2 02410 25016	来信	市山亭区水泉镇上为沟村北山上有养殖场，粪便臭气熏天，污染空气环境。	山亭区	畜禽	10月26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水泉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反映的养殖场实为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魏沟村振桶养殖场，位于水泉镇魏沟村，法定代表人为刁振桶，2020年9月完成环评登记备案，2023年8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目前该养殖场为空栏状态，现场养殖棚内粪便已清理，沉淀池内有少量粪便未清理彻底，产生异味。	属实	1. 责成水泉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定期开展督导巡查，规范养殖行为；10月27日，沉淀池内粪便已清理完毕，并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源头。 2. 责成区农业农村局对该养殖场粪污无害化处理加强技术指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养殖场污染防治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及时清理粪污，减少粪污对环境以及村民生活的影响。	阶段办结	无
74	X3ZZ2 02410 25017	来信	冯卯镇涝坡别庄、滕州市山前村、马庄村，到处是塑料垃圾，水沟淌水是黑色，红色，各种色都有，环境极差。	山亭区、滕州市	水	10月26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冯卯镇涝坡村、别庄村有从事废旧塑料分拣、贩运商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废旧塑料露天堆存，现场环境较差，涝坡村内水沟干涸，别庄村内水沟流水无异常颜色。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东郭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山前村、马庄村位于滕州市东郭镇，其中山前村与山亭区冯卯镇别庄村相邻，马庄村北邻冯卯镇别庄、家庙、涝坡，东邻冯卯镇九老庄；马庄与别庄、家庙、涝坡村之间有一条自东向西的河流，河水经东郭镇返修河流入城河。 2. 经核实，山前村、马庄村共有废旧塑料收购点20户，均从事废旧塑料的分拣、出售，无加工生产设备，现场无生产及污水排放痕迹；马庄村与河道相隔约800余米，中间全部是农田，无污水流入河道现象，2024年10月3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在别庄桥提取水样，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16.8mg/L，氨氮0.139mg/L，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三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责成冯卯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废旧塑料经营户的规范管理，对积存垃圾进行集中清理清运。加强小企业巡查帮扶，避免发生违法行为。	清理垃圾，加强监管，达到群众满意效果。加强小企业巡查帮扶，避免发生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75	X3ZZ20241025018	来信	滕州市学院中路、东路以北居民每年秋冬季刮北（西北、东北）风时，后半夜经常会闻到呛人的气味（睡梦中时常被刺鼻的气味呛醒）。	滕州市	大气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有关情况如下： 1. 经排查，信访反映的小区附近均为住宅小区、服务机构或正在建设的居民小区，无生产、加工、排放异味企业、点源。 2. 通过扩大排查范围，发现城区外围有部分工业企业存在环保意识不强、生产工艺落后、治污设备简陋等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6月分别对涉气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多次随机检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据部分群众反映每当出现阴雨天气、东北风向、风速较小等不利气象条件时，居住在城区东北部高层的居民容易感觉到空气中存在轻微异味。 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15日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滕投华府、奥体花园、保利臻园小区附近臭气浓度进行取样监测，5月2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龙阳镇、东郭镇、城区北辛街道、龙泉街道等区域进行走航检测、均未发现臭气浓度超标现象。为进一步查明问题原因，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成立了夜间巡查小组 重点对涉及异味排放企业开展排查、巡查，防止恶臭排污现象发生，根据掌握情况，近期未再出现异味现象。	基本属实	督促相关企业进一步降低生产负荷、调整作业时间，减少污染物排放。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惩超标排污、恶臭排污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无
76	X3ZZ20241025019	来信	市中区马庄教堂北侧修三轮车的露天喷漆，打磨，污染环境。	市中区	噪声、大气	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二批47号编号为D3ZZ20241025047的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永安镇华山南路马庄教堂北侧 为个人经营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回收修理点。 经现场核实，该商户店内未发现油漆原材料及废弃油漆桶 未发现喷漆作业行为，也没有漆味，但现场存在打磨三轮车行为。经向附近群众询问，此前该商户存在偶尔用自喷漆修补电动三轮车车漆的情况。	基本属实	10月26日，永安镇现场对商户经营者进行了批评教育，责成其转移至封闭空间实施打磨，杜绝露天打磨，防止粉尘飞扬污染大气；要求商户经营者在未按规范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下，一律不得进行喷漆作业，更严禁实施室外喷漆作业，该商户现已将三轮车送往固定喷漆点实施喷漆作业。	持续对商户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巡查，进一步加大对汽修行业打磨、喷漆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巡查力度，对违规作业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已办结	无
77	X3ZZ20241025020	来信	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下道沟村枣庄航标石英石厂，每天散发出刺鼻的气味。	市中区	大气	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孟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孟庄镇下道沟村，名称为枣庄市航标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评批复、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该公司工业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加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经核查，该公司自2024年10月22日启动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查看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8月14日、8月19日对该公司检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企业废气、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现场厂区内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10月26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孟庄镇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要求该企业继续落实好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措施，并责令该企业立即开展废气治理设施检查维护，确保达标排放。待企业正常生产后，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孟庄镇将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对该公司厂界进行检测核查，确保不出现环境污染现象。	持续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落细各项环保措施，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行为。	阶段办结	无
78	X3ZZ20241025021	来信	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南路恒鑫宾馆对面几家修理厂，打磨喷漆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市中区	噪声、大气	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和光明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一批125号（X3ZZ20241024054）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问题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光明路街道青檀南路路东汽修院内汽车维修点 10月25日现场核查，该汽修业户涉及汽车喷漆钣金作业，现场未进行喷漆作业，维修点内有喷漆设施。10月26日再次进行现场核查，该汽车维修点已经停业整顿。	基本属实	10月25日，区交通运输局、光明路街道到现场进行查看，对业主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在无环保设施的情况下不得开展喷漆打磨业务，清理维修点内外卫生，同时对汽车维修点的喷漆设施进行查封扣押，责令停业整顿。10月26日区交通运输局、光明路街道再次前往现场，确认业主已完成整改。	加大对该区域汽车维修行业巡查力度，同时举一反三，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79	X3ZZ20241025022	来信	南沙河南高庄村村委会里面有生产风干海带的，粉尘很大。	滕州市	大气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南沙河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实为滕州市海杰海带加工厂，该加工厂位于南沙河镇高庄村西南（原高庄村村委会院内），属于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481MA94461Q4T），主要从事海带初加工。该项目行业类别为“水产品加工”，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2. 经核实，该加工厂生产工艺为海带切丝、烘干、打结（海带扣）、分装，加工过程无粉尘产生，场内道路未发现扬尘。	部分属实	责令该公司按要求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加强小企业巡查帮扶，避免发生违法行为。 针对该单位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问题，《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该行为适用免于处罚情形。南沙河镇已责令该单位5日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目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加强小企业巡查帮扶，避免发生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80	X3ZZ20241025023	来信	枣庄市山亭区别庄刘某(汝)军常年非法粉碎水洗塑料，违规排放污水。	山亭区	水	10月26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2024年3月冯卯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别庄村村民刘汝军存在粉碎塑料行为，已依法拆除粉碎设备。现场复查，刘汝军院内无塑料粉碎、水洗生产设备，东侧仓棚内堆存有塑料废品，无污水外排。	属实	10月27日，冯卯镇人民政府已将刘汝军仓棚内堆存的塑料废品清理完毕。责成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强属地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小作坊加工废旧塑料行为。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81	X3ZZ20241025024	来信	市中区夹谷山南侧山脚下山体破损严重，过去几年半夜各种偷采盗采石头，严重破坏山体。	市中区	生态	10月2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和齐村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二批71号（X3ZZ20241025013）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齐村镇郭村西（夹谷山南侧山脚下），原为市中区历史遗留采石场。按照历史遗留破损山体治理工作要求，市中区于2021年启动该处破损山体治理工作并委托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勘局第二地质大队）承担该项目治理设计方案编制工作。2022年5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了项目治理设计方案，并下达了审查批复意见。经招投标，该项目由枣庄市金筑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于2024年8月主体基本完工。工程主要内容为清除危岩体、修建绿化平台、开挖种植穴、底部平台削高填低、采坑回填、覆盖种植土、绿化种植等工程。 经调查，该项目为历史遗留破损山体生态修复项目，产生的石料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及枣庄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6号文件要求，由区属国企泰翔公司进行统一处置。经问询施工方，在山体生态修复过程中，施工方为赶工期，存在夜间施工的行为。	基本属实	10月26日，区自然资源局、齐村镇到现场进行核查，不存在偷盗采石头行为，并责令枣庄市金筑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做好项目收尾及后期养护工作。	强化日常监管，做好全区破损山体治理项目管理，指导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杜绝偷盗采石头行为。	已办结	无
82	X3ZZ20241025025	来信	滕州市东沙河镇党村，爱商城一区2街牛顿牛肉汤，3街189羊肉汤，长年白天用煤炒菜生火，夜间烧烤叫卖，剩菜剩水污水乱流，环境污染严重。	滕州市	其他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牛顿牛肉汤和189羊肉汤两家店铺位于盛源路南侧，熙城国际小区南门对过，该区域为真爱批发市场，周边存在五个新建居民小区，日夜人流较多，周边商铺营业时间普遍延后。 1. 关于“用煤炒菜生火”问题，经现场核查，牛顿牛肉汤使用无烟焦炭燃炉，189羊肉汤使用电炉，为清洁炉具。 2. 关于“剩菜剩水污水乱流，环境污染严重”问题，两家店铺均在门口设有一个专门收集泔水的绿色泔水桶，高约1米2，用于收集餐厨垃圾，且与枣庄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委托的枣庄中科安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餐厨垃圾统一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协议，每天由中科安佑公司上门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现场未发现该两处店铺门前有污水乱流现象。 3. 关于“夜间烧烤叫卖”问题，滕州市综合执法局荆河执法中队执法人员现场查实，两家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正确使用并按时清洗，符合“一键双开”标准。但存在夜间店外烧烤现象，现场未发现店外有音响设施和夜间叫卖行为。	部分属实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向牛顿牛肉汤，189羊肉汤两家餐饮业主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不得在店外烧烤。目前两家餐饮店铺已进入店内经营。	加强监管，持续跟踪，避免发生类似问题，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已办结	无

83	X3ZZ2 02410 25026	来信	滕州市龙泉街道办事处西大庙村村北三处鱼塘共计八十余亩（1976年荆河采弯形成的鱼塘，形成了优美的自然环境），因违法建设、乱倒垃圾，合同到期后村委会没再发包，现还在乱倒生活、建筑各类垃圾已三年多，严重污染了周围环境、地下水。	滕州市	其他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龙泉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西大庙村位于龙泉街道东部，现有居民430户、1592人，属于城乡结合区。经现场核实，西大庙村内西边水坑全部和中间水坑的大部分被荆泉路街道征收占用，目前中间水坑剩余部分无积水，进入秋季后，该村个别区域存在落叶、枯草、少量生活垃圾等堆积现象，东边鱼塘已被居民承包正在养鱼，不存在垃圾到处乱倒的问题。滕州环境监控中心已对该处地下水取样检测，10月31日，地下水监测报告出具，共监测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六价铬、亚硝酸盐等4项，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三类标准。	部分属实	针对该问题，龙泉街道立即组织村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公益岗等人员40余人，对鱼塘周围积存的落叶、枯草及生活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	加强常态化巡查，保障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影响群众生活。	已办结	无	
84	X3ZZ2 02410 25027	来信	滕州市南沙河镇魏村东边，郭河西岸原来养羊的地方有一个院子，有不法商贩在那用酸类及有害药品清洗食品，把污水排到河里。食品运到北街村二组可耕地里晾晒，非法占用可耕地，造成耕地污染。（存在三四年了，厂子不把大批药料放在厂里，每天用多少，拿来多少。）	滕州市	水、其他	10月26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南沙河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地点位于南沙河镇魏村东南（原取缔的养殖场），系张汪镇村民崔某从外地购买龙须菜原料后在该处进行清洗，添加食用盐及白糖晾晒后出售。2023年8月25日，南沙河镇联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已对该加工点进行清理取缔。2024年4月25日、10月21日现场核实均未发现死灰复燃。 2. 10月26日现场检查时，清洗池已拆除、无生产原料及产品，无生产痕迹。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加强监管，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